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调查制度

(修订征求意见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 年 月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4
四、主要指标解释和填表说明	11
(一)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基本情况表 (基础 A1 表)	11
(二) 安全生产监管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表 (基础 A2 表)	11
(三)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情况表 (基础 A3 表)	13
(四)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登记表 (基础 A4 表)	16
(五)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年度情况表 (基础 A5 表)	17
五、附录	19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是应急管理综合统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应急管理部门日常执法行为的量化反映。为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工作，科学决策和指导安全生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县级以上（“以上”包含本级，不含应急管理部，下同）应急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石油天然气开采、化工、烟花爆竹、工贸行业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和工矿商贸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的情况。

（三）调查内容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基本情况、安全生产监管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情况、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年度情况等。包括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报表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报告两个部分。

（四）调查方法

本制度综合采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调查方法。

（五）组织实施

本制度由应急管理部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通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系统”负责数据的审核和上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按规定实事求是填报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基础报表，按月报送统计分析报告。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数据填报工作的同时，认真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总结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经验、有效做法，分析存在问题，提出下一阶段工作安排和建议。

（六）质量控制

本制度针对统计业务流程的各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统计信息及统计数据的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防范和惩治应急管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规定》。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统计单位应该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按照“谁报送、谁负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通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系统”填报统计信息。对于不报、瞒报、迟报或伪造、篡改数据的要依法追究其责任。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要督促指导基层单位按时做好统计上报工作，要加强统计能力建设，组织开展统计培训、统计数据审核与统计考核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的质量和时效性。

（七）数据公布与信息共享

本制度年度综合数据经审核确定后，通过《中国应急管理年鉴》公布。月度、年度综合数据可与其他部门及本系统内共享使用，按照协定方式共享，在最终审定数据 10 个工作日后可以在应急管理大数据应用平台共享，共享责任单位为调查评估和统计司，共享责任人为调查评估和统计司主管统计工作负责人。

（八）使用名录库情况

本制度使用国家基本单位名录库。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基础 A1 表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基本情况表	年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次年 1 月 8 日前填报	4
基础 A2 表	安全生产监管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表	年报	安全生产监管生产经营单位	同上	同上	5
基础 A3 表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情况表	即时填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同上	执法检查工作完成后 24 小时内填报，并持续完善。	7
基础 A4 表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登记表	即时报送	同上	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评估工作的人民政府的应急管理部门	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 14 日内填报，并附“事故调查报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提交后 30 日内填报，并附“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9
基础 A5 表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年度情况表	年报	同上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本表甲区于本年度 3 月 31 日前填报，乙区于次年 1 月 8 日填报	10

三、调查表式

(一)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基本情况表

表号：基础 A1 表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号
有效期至：20**年 1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机构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级别	<input type="radio"/> 省级 <input type="radio"/> 地市级 <input type="radio"/> 县级 <input type="radio"/> 其他	所在地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总人数（人）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行政级别	执法人员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编号	备注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总人数是指本机构在岗人数的总和。
2. 行政级别分为“厅局级”“县处级”“乡科级”和“其他”。
3. 执法人员性质包括“公务员”“聘任制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委托执法人员”“其他”。
4. 承担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派出机构在编持证人员纳入统计。除经编制管理部门同意外，已剥离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人员不纳入统计。

(二) 安全生产监管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表

表 号：基础 A2 表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号
有效期至：20**年 1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为培训机构		○是 ○否			
营业状态	○营业 ○停业（歇业） ○注销	生产经营方式	○生产 ○批发经营 ○零售经营 ○储存 ○使用 ○其他		
法定代表人			职位		
登记注册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县（区/市/旗）	地（区/市/州/盟）	生产经营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列入安全生产监管重点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规模以上生 产经营单位	○是 ○否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管理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煤矿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非金属矿山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天然气开采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烟花爆竹（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工贸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冶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 <input type="checkbox"/> 烟草 <input type="checkbox"/> 商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矿商贸其他				
行政隶属关系	○央企 ○省属 ○市地属 ○区县属 ○其他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独资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内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市场主体				
从业人员（人）		特种作业人员（人）		企业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 ○延期换证 ○无 ○不需 要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许可范围注明危险化学品生产	○是 ○否	列入本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是 ○否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指生产经营单位正在使用的单位全称，按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名称填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按照《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 18 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

3. 培训机构现只统计安全培训机构。安全培训机构指对外承揽安全生产培训业务，从事安全生产培训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或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中介机构。

4. 法定代表人指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填写经营者姓名。

5. 职位指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在本单位担任的行政职务。

6. 列入安全生产监管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是指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石油天然气开采、化工、烟花爆竹、工贸行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和工矿商贸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中，被应急管理部门作为重点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

7. 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独立核算的工业法人单位。

(三)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情况表

表 号：基础 A3 表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号
有效期至：20**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月 日

执法检查方式	<input type="radio"/> 计划执法 <input type="radio"/> 非计划执法 <input type="radio"/> 日常检查	是否为整改复查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是否明查暗访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radio"/> 否		
执法检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执法检查人员姓名	执法检查人员标识	<input type="radio"/> 持证执法人员 <input type="radio"/> 委托执法人员 <input type="radio"/> 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 <input type="radio"/> 专家 <input type="radio"/>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号码		是否随机选派执法人员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执法检查人员姓名	执法检查人员标识	<input type="radio"/> 持证执法人员 <input type="radio"/> 委托执法人员 <input type="radio"/> 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 <input type="radio"/> 专家 <input type="radio"/>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号码		是否随机选派执法人员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被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为随机抽取检查单位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是否举报核实执法检查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查处重大事故隐患（项）	其中：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						
已整改重大事故隐患（项）			其中：已整改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关人员行政处罚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处罚程序	<input type="radio"/> 简易程序 <input type="radio"/> 普通程序						
处罚类型	监管罚款（万元）		实际收缴监管罚款（万元）		其他处罚类型		
执法文书	立案审批表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现场检查记录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案件移送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因地域管辖发生的转移 <input type="radio"/> 因职权或者级别管辖发生的移送 <input type="radio"/> 因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发生的移送		
	查封扣押决定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单位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个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为（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单位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个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整改复查意见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结案审批表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已整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为（项）	
其他执法文书（份）							
移送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罪名 <input type="radio"/> 危险作业罪 <input type="radio"/> 其他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执法检查方式中，“日常检查”为默认必选项，“计划执法”和“非计划执法”为可选项。其中，“计划执法”是指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的执法检查；“非计划执法”是指为了完成上级交办任务和本部门临时性、紧急性工作安排等而开展的执法检查，包括联合执法、专项执法、明查暗访、举报核实等。“计划执法”和“非计划执法”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即至少填写了现场检查记录文书的执法检查。“日常检查”是指应急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日常检查”可以是使用，也可以是未使用任何执法文书的执法检查。此处的执法文书应符合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印发的《安全生产执法手册》的规定。
2.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3条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此为一般性规定，重大事故隐患类型详见附录六。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数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过程中查处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并对其实行挂牌督办的隐患数。
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指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行政处罚。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关人员行政处罚指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其他有关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其他有关人员是指主要负责人以外的有关人员。
5. 处罚类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确定。其中，监管罚款，即非事故罚款，指统计报告期内，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经济处罚的监管罚款金额数，以“万元”为计量单位填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6. 按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或者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中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数，以“项”为计量单位统计。已整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发现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中，按整改期限要求，已完成整改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数，以“项”为计量单位填报。
7. 按照应急管理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应急〔2019〕54号）规定，本表所称移送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是指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在日常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及人员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不包括事故调查中发现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

(四)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登记表

表 号：基础 A4 表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号
有效期至：20**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月 日

事故名称：	牵头调查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1 应急管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部门(单位)			
事故发生单位：	事故发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事故发生地点：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事故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1 特别重大 <input type="checkbox"/> 2 重大 <input type="checkbox"/> 3 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4 一般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1 煤矿 <input type="checkbox"/> 2 金属非金属矿山 <input type="checkbox"/> 3 石油天然气开采 <input type="checkbox"/> 4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5 烟花爆竹 <input type="checkbox"/> 6 工贸 (6.1 冶金 6.2 有色 6.3 建材 6.4 机械 6.5 轻工 6.6 纺织 6.7 烟草 6.8 商贸) <input type="checkbox"/> 7 建筑业 (7.1 房屋和市政工程 7.2 公路和水运工程建筑 7.3 铁路工程建筑 7.4 水利工程建筑 7.5 电力工程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8 道路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9 水上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10 铁路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11 航空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12 油气管道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13 渔业船舶 <input type="checkbox"/> 14 农业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其他				
事故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1 责任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责任事故	提级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挂牌督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挂牌督办单位：		挂牌督办文号：	
成立事故调查组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 批复事故调查报告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布事故调查报告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议给予党纪处分(人)	A 厅局级	B 县处级	C 乡科级	D 其他
其中：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人)				
生产经营单位(人)				
建议给予政务处分(人)	A 厅局级	B 县处级	C 乡科级	D 其他
其中：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人)				
生产经营单位(人)				
涉嫌刑事责任(人)	A 厅局级	B 县处级	C 乡科级	D 其他
其中：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人)				
生产经营单位(人)				
事故直接原因：	附件：上传事故调查报告			
乙 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个数	金额		
	其中：生产经营单位			
有关责任人员				—
丙 启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公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上传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填报要求：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调查的事故、其他部门牵头调查的较大及以上事故，应由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填报此表并上传事故调查报告；其他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及时上传。
2. 填报方式：本报表由负责组织开展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各级人民政府的应急管理部门填报并及时上传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3. 报送时间：甲区域内容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 14 日内报送；乙区域内容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后 14 日内报送；丙区域内容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提交后 30 日内报送。
4.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日期：以最后一次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日期为准。
5. 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指承担行政职能或授权委托行政执法的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6. 生产经营单位栏：涉及非国有生产经营单位党纪政务处分、涉嫌刑事责任人数填在 D 其他栏。

（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年度情况表

表 号：基础 A6 表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号
有效期至：20**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____ 年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合计	重点行业							工矿商贸其他
				小计	煤矿	金属非金属矿山	石油天然气开采	化工	烟花爆竹	工贸行业	
甲	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家（矿）次									
	其中：重点检查	家（矿）次									
乙	听证会	次									
	行政复议	起									
	行政诉讼	起									

说明：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包括重点检查、一般检查两个部分的安排，以重点检查为主。重点检查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60%。重点检查单位的范围、数量、名称及其所属行业领域和计划检查次数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确定。

四、主要指标解释和填表说明

（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基本情况表（基础 A1 表）

1. **单位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单位全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2. **单位级别** 指经批准的机构规格。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别为“省级”“地市级”“县级”和“其他”级别。

3. **所在地区** 填写单位的详细地址，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

4. **总人数** 指统计报告期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含县级，下同）应急管理部门在岗人员数，以“人”为计量单位填报。

5.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指统计报告期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在岗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1）**出生年月** 按身份证上出生年月填写，格式为××××年××月。

（2）**行政级别** 分为“厅局级”“县处级”“乡科级”和“其他”等 4 个级别。

（3）**执法人员性质** 包括“公务员”“聘任制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委托执法人员”“其他”。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编号** 指按照司法部制定的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人员编号规则》的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管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编号。

（二）安全生产监管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表（基础 A2 表）

6.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指生产经营单位正在使用的单位全称。按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名称填写。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 18 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已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生产经营单位须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若生产经营单位暂时未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8. **是否为培训机构** 培训机构现只统计安全培训机构；安全培训机构指对外承揽安全生产培训业务，从事安全生产培训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中介机构。

9. 营业状态 营业指生产经营单位正常开工生产，包括新建生产经营单位部分投产或试营业；停业（歇业）指由某种原因，生产经营单位在期末处于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待条件改变后仍恢复生产，不包括生产经营单位临时停止生产或属于季节性停止生产的；注销指生产经营单位由于被关闭、取缔等原因，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0. 生产经营方式 指生产经营单位的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许可范围。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生产”“批发经营”“零售经营”“储存”“使用”“其他”等。如果业务许可范围有多个，则选择主营的业务范围。

11. 法定代表人 指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填写经营者姓名。

12. 职位 指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在本单位担任的行政职务。

13. 登记注册地址 指营业执照上住所或经营场所的地址，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

14. 生产经营地址 指生产经营单位实际经营场所地址，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

15. 列入安全生产监管重点生产经营单位 指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石油天然气开采、化工、烟花爆竹、工贸行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和工矿商贸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中，被应急管理部门作为重点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

16. 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独立核算的工业法人单位。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

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选填生产经营单位所属行业分类。

18. 管理分类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同一生产经营单位跨行业生产时，以其主要从事的生产行业（主要活动）进行选填。主要活动确定原则如下：当一个生产经营单位对外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占其单位增加值份额最大的一种活动称为主要活动；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可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确定主要活动。

本表管理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对应情况如附录三所示（说明：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作了相应调整）。

工矿商贸其他：指除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石油天然气开采、化工、烟花爆竹、工贸行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外的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

19. 行政隶属关系 指生产经营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领导。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央企”“省属”“市地属”“区县属”和“其他”。

20. 登记注册类型 指按照国家统计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的通知（国统字〔2023〕14号）划分的企业登记注册类型。详见附录四。

按照 2022 年《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5 号）规定，个体工商户是指有经营能力的公民，经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

21. 从业人员 指上个报告期末在生产经营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者经营收入的从业人员平均数（包括正式工、合同工、临时工和劳务派遣工），其计算采取月度平均的方式，对于月度内变化较大的工矿商贸企业，月度人数取月初与月末的平均值，以“人”为计量单位填报。

22. 特种作业人员 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人员。

23. 企业规模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规模的分类，详见附录五。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

2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指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矿山、化工、烟花爆竹等企业为了从事生产活动，具备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而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有”“无”“延期换证”和“不需要”。其中，“有”是指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上述企业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可以从事生产活动，而且安全生产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无”是指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上述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生产许可证过了有效期；“延期换证”是指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的规定，上述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的；“不需要”是指安全生产许可证适用范围外的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就可从事生产活动。

（2）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编号。

（3）发证机关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

（4）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起止日期。日期按××××年××月××日格式填写。

（5）许可范围注明危险化学品生产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

25. 列入本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指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被列入应急管理部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监管对象。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

（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情况表（基础 A3 表）

26. 执法检查方式 此为多项选择性指标，分为“计划执法”“非计划执法”和“日常检查”。其中，“日常检查”为默认必选项，“计划执法”和“非计划执法”为可选项。

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方式的分类，执法检查方式可分为“计划执法”“非计划执法”和“日常检查”。其中，“计划执法”是指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的执法检查；“非计划执法”是指为了完成上级交办任务和本部门临时性、紧急性工作安排等而开展的执法检查，包括联合执法、专项执法、明查暗访、举报核实等。“计划执法”和“非计划执法”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即至少填写了现场检查记录文书的执法检查。“日常检查”是指应急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日常检查”可以是使用，也可以是未使用任何执法文书的执法检查。此处的执法文书应符合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印发的《安全生产执法手册》的规定。

27. **是否为整改复查**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

28. **是否明查暗访**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

29. **执法检查时间** 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行为发生的起止日期。日期按××××年××月××日格式填写。

30. **执法检查人员标识** 指参与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的人员的标签。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持证执法人员”“委托执法人员”“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专家”和“其他”。

31. **是否随机选派执法人员** 指应急管理部门选派参与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人员是否为随机选派的。

32. **被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 填写生产经营单位正在使用的单位全称。按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名称填写。

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同基础 A2 表第 7 个指标。

34. **是否为随机抽取检查单位** 指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被应急管理部门随机抽取作为监管对象。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

35. **是否举报核实执法检查**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

36. **查处重大事故隐患** 指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中查处的重大事故隐患数，以“项”为计量单位统计。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 3 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重大隐患类型见附录六。此为一般性规定。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根据《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4 号）确定，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 号）确定，化工重大事故隐患根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

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确定，烟花爆竹重大事故隐患根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确定，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根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确定。

其中，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过程中查处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并对其实行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数，以“项”为计量单位统计。

37. 已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查处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数中，按整改期限要求，已完成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数，以“项”为计量单位填报。其中，已整改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指已完成整改的实行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数，以“项”为计量单位统计。

38. 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 指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

39.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 指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行政处罚。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

4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关人员行政处罚 指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其他有关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其他有关人员是指主要负责人以外的有关人员。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

41. 处罚程序 指应急管理部门对查处的安全生产行政违法行为给予处罚所采用的程序。其中，“简易程序”即当场处罚程序，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对案情简单清楚、处罚较轻的安全生产行政违法行为当场给予处罚所采用的程序。“普通程序”是除简易程序外，应急管理部门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进行调查取证后确认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后做出行政处罚所采用的程序。

42. 处罚类型 “处罚类型”在处罚依据所规定的处罚种类、幅度范围内加以确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

- （1）警告；
- （2）罚款；
- （3）没收违法所得；
- （4）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 （5）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 （6）关闭；
- （7）拘留；
- （8）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监管罚款”，即非事故罚款，指统计报告期内，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经济处罚的监管罚款金额数，以“万元”为计量单位填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实际收缴监管罚款”指统计报告期内，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经济处罚实际收缴的监管罚款金额数，以“万元”为计量单位填报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其他处罚类型”是除“罚款”以外的其他处罚决定，为多项选择性指标，为必选指标。

43. 执法文书 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过程中，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印发的《安全生产执法手册》规定，使用各类执法文书的情况。

其中，“立案审批表”“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检查记录”“案件移送书”“查封扣押决定书”“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结案审批表”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其他执法文书”以“份”为计量单位填报。

“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中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数，以“项”为计量单位统计。

“已整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发现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中，按整改期限要求，已完成整改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数，以“项”为计量单位填报。

按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或者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4. 移送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 依据应急管理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应急〔2019〕54号）规定，是指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在日常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及人员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不包括事故调查中发现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

（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登记表（基础 A4 表）

45. 事故名称、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发生时间、事故发生地点等应与事故调查报告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46. 事故性质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发生单位的责任认定情况填写，分为责任事故和非责任事故。

47. 挂牌督办 指应急管理部门受政府委托组织（或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中，实行挂牌督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分为“是”和“否”。

48. 挂牌督办单位 指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挂牌督办的单位。

49. 挂牌督办文号 指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挂牌督办的文号。

50. 成立事故调查组日期 指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成立事故调查组的日期。日期按××××年××月××日格式填写。

51.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日期 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日期。日期按

××××年××月××日格式填写。

52. **批复事故调查报告日期** 指本级人民政府批复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日期。日期按××××年××月××日格式填写。

53. **公布事故调查报告日期** 指有关部门公布事故调查报告的日期。日期按××××年××月××日格式填写。

54. **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指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党纪责任、行政责任并建议给予处分的人数。分别按级别（A. 厅局级，B. 县处级，C. 乡科级，D. 其他）填报，单位：人。同时，要按照“对行政机关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对企业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分别填报。

55. **建议给予党纪处分** 指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依照党纪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建议给予党纪处分的人数，分别按级别（A. 厅局级，B. 县处级，C. 乡科级，D. 其他）填报，单位：人。同时，要按照“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人员分别填报。

56. **涉嫌刑事责任** 指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数，分别按级别（A. 厅局级，B. 县处级，C. 乡科级，D. 其他）填报，单位：人。同时，要按照对“行政机关及事故单位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人员”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分别填报。

57. **经济处罚** 指应急管理部门在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过程中，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经济处罚，分为“是”和“否”。

58. **罚款金额** 指应急管理部门在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过程中，依法实施经济处罚的罚款金额数，单位：万元。

59. **事故调查报告** 经组织开展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

60. **成立事故整改落实评估工作组日期** 指生产安全事故结案后 10 个月至 1 年内，负责事故调查的地方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成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的日期。日期按××××年××月××日格式填写。

61. **公布事故整改落实评估报告日期** 指组织开展评估工作的地方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通过媒体或以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向社会全公开发布评估报告的日期。日期按××××年××月××日格式填写。

62. **实际收缴罚款** 指应急管理部门在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过程中，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经济处罚，最终实际收缴的罚款金额数，单位：万元。

63.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组织开展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最终确认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年度情况表（基础 A5 表）

64. **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指统计报告期初，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所制定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计划安排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次数，以“家（矿）次”为计量单位填报。

其中，“重点行业小计”指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石油天然气开采、化工、烟花爆竹、工贸行业的统计数据之和。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包括重点检查、一般检查两个部分的安排，以重点检查为主。重点检查的比例一般不低于60%。重点检查单位的范围、数量、名称及其所属行业领域以及计划检查次数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确定。

65. 听证会 指统计报告期末，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举行听证会的次数，以“次”为计量单位填报。

66. 行政复议 指统计报告期末，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规规定作为行政复议受理单位处理行政复议事件的起数，以“起”为计量单位填报。

67. 行政诉讼 指统计报告期末，应急管理部门接受和处理行政诉讼事件的起数，以“起”为计量单位填报。

五、附录

（一）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年度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情况汇总数据。

（二）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年度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情况汇总数据。

（三）管理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对应情况

管理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B 采矿业	1. 煤矿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11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2. 金属非金属矿山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3. 石油天然气开采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C 制造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1. 化工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不含：253 核燃料加工）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含：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7 医药制造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 烟花爆竹	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5199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烟花爆竹批发） 5299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烟花爆竹零售）	
	3. 工贸	冶金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 工贸	建材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含：305 玻璃制品制造中类所包含的全部企业，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3074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3075 陈设艺术陶瓷制造，3076 园艺陶瓷制造，3079 其他陶瓷制品制造）
		机械	33 金属制品业（不含：3322 手工具制造，3324 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3379 搪瓷日用品及其他搪瓷制品制造，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中武器弹药制造的企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含：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含：3587 眼镜制造） 36 汽车制造业

管理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不含：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3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含：384 电池制造，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7 照明器具制造）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不含：403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405 衡器制造）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轻工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不含：131 谷物磨制，1351 牲畜屠宰，1352 禽类屠宰） 14 食品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不含：1511 酒精制造）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1 家具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05 玻璃制品制造 307 陶瓷制品制造（不含：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2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322 手工具制造 3324 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 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3379 搪瓷日用品及其他搪瓷制品制造 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3587 眼镜制造 3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84 电池制造 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7 照明器具制造 403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5 衡器制造 411 日用杂品制造
	纺织	17 纺织业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烟草	16 烟草制品业 5128 烟草制品批发

管理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商贸	51 批发业（不含：5112 种子批发，5128 烟草制品批发，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5162 石油及制品批发，5166 化肥批发，5167 农药批发，5168 农业薄膜批发，5169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518 贸易经纪与代理，5191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52 零售业（不含：52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5266 机动车燃气零售，5267 机动车充电销售，52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不含：591 装卸搬运，594 危险品仓储，5951 谷物仓储，596 中药材仓储） 61 住宿业 62 餐饮业（不含：624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D、I-T 其他行业	其他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T 国际组织

(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

参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执行。

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

代码	市场主体统计类别	代码	市场主体统计类别
100	内资企业	200	港澳台投资企业
110	有限责任公司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1	国有独资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120	股份有限公司	300	外商投资企业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0	非公司企业法人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33	股份合作企业	500	个体工商户
134	联营企业	900	其他市场主体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类型与统计类别对照表

登记注册类型及代码		统计类别及代码	
1000	内资公司		
1100	有限责任公司		
111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0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1121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22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23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3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4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50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151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52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53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9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00	股份有限公司		
1210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211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212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13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21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220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1221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222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23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2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内资分公司		
210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211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111	国有独资公司
212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2121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22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23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3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14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50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2151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152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153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9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200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2210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2211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2212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213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221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2220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2221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2222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223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22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内资企业法人		
3100	全民所有制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200	集体所有制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3300	股份制	190	其他内资企业
3400	股份合作制	133	股份合作企业
3500	联营	134	联营企业
4000	内资非法人企业、非公司私营企业及内资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		
4100	事业单位营业		
4110	国有事业单位营业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4120	集体事业单位营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4200	社团法人营业		
4210	国有社团法人营业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4220	集体社团法人营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4300	内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非法人)		
4310	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4320	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4330	股份制分支机构	190	其他内资企业
4340	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	133	股份合作企业
4400	经营单位(非法人)		
4410	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4420	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4500	非公司私营企业		
4530	合伙企业		
4531	普通合伙企业	150	合伙企业
4532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150	合伙企业
4533	有限合伙企业	150	合伙企业
4540	个人独资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4550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4551	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150	合伙企业
4552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150	合伙企业
4553	有限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150	合伙企业
4560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140	个人独资企业
4600	联营	134	联营企业
4700	股份制企业(非法人)	190	其他内资企业
5000	外商投资企业		
5100	有限责任公司		
5110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20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30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40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50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60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80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90	其他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00	股份有限公司		
5210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20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30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40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50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60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90	其他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300	非公司		
5310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5320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合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5390	其他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540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5410	普通合伙企业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5420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5430	有限合伙企业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5490	其他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5800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5810	分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5820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5830	办事处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584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5890	其他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6000	港、澳、台投资企业		
6100	有限责任公司		
611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2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作)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3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合资)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4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5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6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7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8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90	其他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00	股份有限公司		
621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2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3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未上市)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4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上市)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5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未上市)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6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上市)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7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8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90	其他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300	非公司		
6310	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6320	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合资)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6390	其他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640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6410	普通合伙企业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6420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6430	有限合伙企业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6490	其他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6800	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6810	分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6820	非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6830	办事处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684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6890	其他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7000	外国(地区)企业		
7100	外国(地区)公司分支机构		
7110	外国(地区)无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7120	外国(地区)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130	外国(地区)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190	外国(地区)其他形式公司分支机构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7200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7300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		
7310	分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7390	其他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8000	集团		
8100	内资集团	190	其他内资企业
8500	外资集团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9000	其他类型		
9100	农民专业合作社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9200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9500	个体工商户	500	个体工商户
9600	自然人	900	其他市场主体
9900	其他	900	其他市场主体

（五）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

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六) 重大事故隐患类型划分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指南》（安委办〔2012〕28号）。

隐患大类	隐患中类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安全操作规程
	教育培训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安全生产投入
	应急管理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相关方基础管理
	其他基础管理
	现场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及工艺	
场所环境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消防安全	
用电安全	
职业卫生现场安全	
有限空间现场安全	
辅助动力系统	
相关方现场管理	
其他现场管理	